**关于对徐州彤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展**

**法律尽职调查服务的报价邀请函**

各律师事务所:

根据我司拟收购徐州彤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我司将委托律师事务所对徐州彤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现邀请各律师事务所对该服务费用进行报价。

海南农垦自然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报价人须知**

**一、项目名称**

对徐州彤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

**二、项目概况**

收购单位名称：徐州彤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257TD80E；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沛县敬安镇钢城路80号；法定代表人：陈国红；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成立日期：2021年02月18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人防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我司拟收购徐州彤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三、工作内容、成果提交、限价及时间安排**

**(一)调查内容**

本次法律尽职调查服务旨在通过专业律师事务所机构对徐州彤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法律尽职调查。

律师事务所应当采用收集资料、审阅文件、现场勘查、行政部门走访及高层访谈等方式，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二)调查成果**

向我单位提交加盖公章的徐州彤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5份并附电子件。

**(三)报价及中标说明**

1.本次服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3.5万元。

2.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中选候选单位。

3.最终确认中标单位将在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海垦资源交易网https://www.hsfzy.cn/进行公示。

**(四)时间安排**

签订正式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征求意见稿）反馈同意后3个工作日提交《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正式稿）。

**四、对报价方的要求**

1.参选机构必须是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律师事务所机构资质，参与此次法律尽职调查的人员必须持有相关律师资格证。

2.参选机构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破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的状态。

3.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近3年内没有被国家、省级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因工作质量问题予以行政处罚或禁入的记录，无其他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4.对调查结果有误的情况导致委托方产生损失的,需要进行赔偿。

**五、报价文件及资料提交**

1.报价函。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

3.无不良执业记录证明。

4.报价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报价文件需用文件袋密封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地点**

1.递交时间: 2023年7月13日前提交,过时视为自动放弃。

2.邮寄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33楼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曾先生 13672683575

报价函

海南农垦自然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对徐州彤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项目名称）采购报价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按照报价文件所述的期限及相关要求承揽所有委托内容。

如果我方的申请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报价文件的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

我们将按报价文件的规定，提供报价人要求的资料，并保证递交的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

报价人：              （盖章）

联系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